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40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403号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香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香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香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亚香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亚香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亚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40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蔡如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 鹏

2026年4月27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7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701,898.5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094,101.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2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26,796,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01,898.50
募集资金净额	662,094,10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60.70
减：本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61.38
加：本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0.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说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4年度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将2024年年末未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的资金1,561.38元转入正常银行结算账户；2、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收到0.6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082126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51574200001157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500002774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2800613391	2023年度已注销	—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3000666623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1102023729000124558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082068	2023年度已注销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2852310401	2024年度已注销	—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212038（注①）	2025年度已注销	—
合计			—	—

注①：亚香股份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5月注销，注销日账户余额为0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并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7.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专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561.38元已全部转出。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7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①)	66,20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实现效益	0.00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13.2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36.97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调整总投资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38,000.00	16,463.13	16,463.13	100.00	2021 年 12 月 (项目一期)	-580.72	否	是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注②)	28,136.97	28,130.11	99.98	2024 年 10 月	10,017.7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	58,600.10	58,593.24					





投入及置换情况	项目自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463.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募投项目“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7.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①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②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系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③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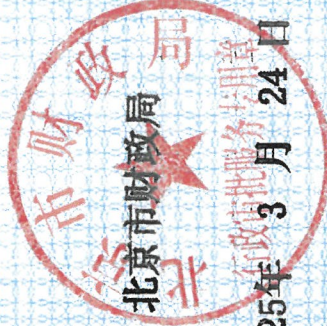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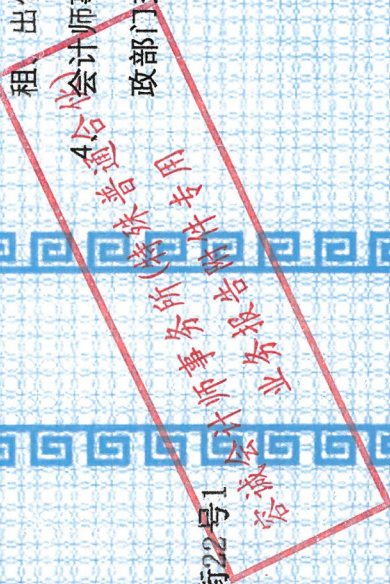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和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1-1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213231987111123991
执业证书号: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和安(11010156003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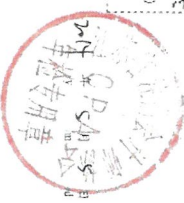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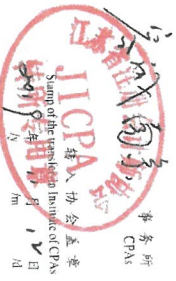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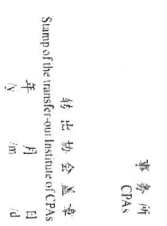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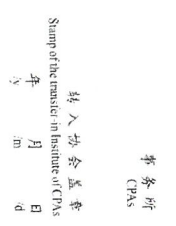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鹏
Full name	张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2-08
Date of birth	1991-02-0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82199102081430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910208143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鹏 110100320831

证书编号: 1101003208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